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彭泓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0.54% 的股份。

李晓力为彭泓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莒南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为与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乾元馥华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彭泓越	济南市历下区科院路 19 号 5 号楼 1804 号	-	-
李晓力	济南市历下区科院路 19 号 5 号楼 1804 号	-	-
莒南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路 96 号	全民所有制	徐秀东

(二) 关联关系

彭泓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0.54% 的股份。

李晓力为彭泓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莒南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为与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乾元馥华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申请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济阳国用（2014）第 09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厂区的钢结构厂房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厂区的设备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拟以不超过 1,500 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及其配偶李晓力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

拟通过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

以上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 预计2018年向与公司共同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乾元馥华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莒南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销售原材料、设备和产品总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及其配偶李晓力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莒南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 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关联方彭泓越及其配偶李晓力为公司提供担保, 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与莒南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 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促进公司发展, 是合理、

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
产生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乾元泽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